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417号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朋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芯朋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芯朋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朋微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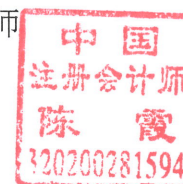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孟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霞



2023年9月25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号）核准，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838,7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55,125.23元（不含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59,883,667.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苏公W[2023]B06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3,9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2,794.66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0,160.93
合计		113,242.87	96,883.8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3,928.29	3,511.59	3,511.5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2,794.66	1,297.63	1,297.63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0,160.93	4,391.84	4,391.84
合计		113,242.87	96,883.88	9,201.06	9,201.06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总计895.51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部分发行费用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32.83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拟使用募集资金 32.8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754.72		
审计费用	37.74		
律师费用	47.17	23.58	23.58
信息披露费用	22.64		
印花税	24.00		
发行制作费	9.25	9.25	9.25
合计	895.51	32.83	32.8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